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《中轴线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轴线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9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36.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